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經手出售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 轉讓應收款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轉讓契據將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轉讓予黎先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中達」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完成」	指	轉讓契據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5,745,700港元，即黎先生應付予本公司的轉讓事項代價
「中達基建投資」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黎先生(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按代價65,745,700港元轉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筆應收款項」	指	(i)張女士到期應付之27,447,420港元未償還款項；及(ii)歐陽先生到期應付之18,298,280港元未償還款項之統稱
「GF轉讓契據」	指	世界財務(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契據，以按代價45,745,700港元轉讓第一筆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最優惠利率」	指	不時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於本通函日期為5.87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力資源」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根據滙力資源刊發的公開資料，滙力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煤炭加工、供應鏈服務及貿易服務以及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轉讓事項、轉讓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轉讓事項、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惟於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ptop International」	指	Lap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黎朗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歐陽先生」	指	歐陽仁和先生
「張女士」	指	張岩女士
「歐陽氏股份押記」	指	世界財務(作為承押記人)與歐陽先生(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股份押記，以將山高的11,882,000股已發行股份押記予世界財務，作為歐陽先生於歐陽氏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之擔保

釋 義

「歐陽氏買賣協議」	指	世界財務(作為賣方)與歐陽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8,298,280港元向歐陽先生轉讓山高的11,882,000股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款項」	指	(i)第一筆應收款項及(ii)第二筆應收款項之統稱
「還款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筆應收款項」	指	世誠應付之未付款項2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高」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股份押記」	指	(i)張氏股份押記及(ii)歐陽氏股份押記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深圳柏億」	指	深圳柏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轉讓契據及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世誠」	指	世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WS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世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轉讓契據，以按代價20,000,000港元轉讓Lapto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未償還本金額21,0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89,463港元之應收款項
「張氏股份押記」	指	世界財務(作為承押記人)與張女士(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股份押記，以將山高的17,823,000股已發行股份押記予世界財務，作為張女士於張氏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之擔保
「張氏買賣協議」	指	世界財務(作為賣方)與張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7,447,420港元向張女士轉讓山高的17,823,000股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主席兼總裁)

于振中先生(副主席)

王茜女士(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蘇維先生

黎朗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

郭耀黎先生

黃政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612室

敬啟者：

**有關
轉讓應收款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轉讓事項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轉讓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事項

及轉讓契據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事項及轉讓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背景

1. 第一筆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中達授出總額為270,000,000港元的不可撤銷貸款額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世界財務與中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訂立股份抵押，據此，中達同意促使中達基建投資以世界財務為受益人抵押山高之95,061,000股股份（「**抵押證券**」），作為中達付款及履行責任的持續擔保。鑒於中達基建投資同意訂立上述股份抵押，世界財務已同意於同日簽立信託聲明，據此，世界財務須聲明以中達基建投資為受益人擔任抵押證券之受託人。由於抵押證券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並無酌情權執行世界財務與中達基建投資訂立的股份抵押及進行場內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收到來自中達基建投資的兩封指示函件後，世界財務作為受託人訂立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代表中達基建投資按總代價約45,746,000港元向張女士及歐陽先生出售合共29,705,000股抵押證券股份。張女士及歐陽先生應付之代價將用於按等額基準償還中達欠負世界財務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向中達墊付的貸款總額約為134,600,0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要時間，中達的信譽及還款能力並無不利跡象。考慮到與單一借款人相關的信貸集中，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實現貸款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亦符合放貸行業的慣常做法。緊隨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於同日完成後，應收中達的貸款約為88,900,000港元，而應收張女士及歐陽先生的貸款合計約為45,700,000港元。

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a) 張氏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世界財務與張女士訂立張氏買賣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張女士出售及轉讓17,823,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7,447,420港元，應於完成之日起四個月／120日內支付予世界財務。張氏買賣協議於張氏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完成，世界財務應於當日向張女士交付相關業權文件及轉讓文件。張氏買賣協議並未規定拖欠代價的任何額外費用。相反，張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與世界財務訂立張氏股份押記，據此，張女士同意將17,823,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世界財務，作為其於張氏買賣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擔保。

(b) 歐陽氏買賣協議

於同日，世界財務與歐陽先生訂立歐陽氏買賣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歐陽先生出售及轉讓11,882,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8,298,280港元，應於完成之日起四個月／120日內支付予世界財務。歐陽氏買賣協議於歐陽氏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完成，世界財務應於當日向歐陽先生交付相關業權文件及轉讓文件。歐陽氏買賣協議並未規定拖欠代價的任何額外費用。相反，歐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與世界財務訂立歐陽氏股份押記，據此，歐陽先生同意將11,882,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世界財務，作為其於歐陽氏買賣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擔保。

除訂立張氏股份押記及歐陽氏股份押記外，世界財務要求張女士及歐陽先生各自提供資金證明，並獲悉彼等各自擁有的財務資源高於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代價。

遺憾的是，儘管世界財務採取上述措施，張女士及歐陽先生並未償還世界財務的貸款，此為事實且超出本集團的控制。於原定還款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後不久，張女士及歐陽先生表示，彼等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還款，並要求將付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同意將張女士及歐陽先生應付貸款的還款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張女士及歐陽先生能夠按世界財務的要求提供足夠財務資源的證據。張女士及歐陽先生均已接受該要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鑒於張女士及歐陽先生未能履行各自的付款義務，世界財務委託法律顧問分別向張女士及歐陽先生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支付欠款。然而，世界財務並未收到任何對催款函的回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世界財務與本公司訂立GF轉讓契據，據此，世界財務轉讓而本公司接納轉讓第一筆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

2. 第二筆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張杰承先生建議董事會考慮將Latop International到期應付的應收款項以約30%的折扣轉讓予世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世誠訂立WS轉讓契據，以按代價20,000,000港元轉讓Lato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未償還本金額21,0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89,463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公司須於WS轉讓契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至指定銀行賬戶向世誠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該代價。WS轉讓契據須待本公司正式結算代價後，方告完成，而應收款項將自動及即時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已由本公司於WS轉讓契據日期妥為結算。於重要時間，Latop Internation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宋春曉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atop Internation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重要時間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Latop International收到任何轉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世誠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世誠自願終止、撤銷及註銷WS轉讓契據，即時生效，而代價20,000,000港元將於終止契據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由世誠退還本公司。鑒於轉讓契據與終止契據於同一天訂立，本公司尚未對世誠採取追討退款的行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世誠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重要時間及於本通函日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2) 黎先生(作為受讓人)。

主體事宜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黎先生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代價為65,745,700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黎先生須於還款日或之前，將向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代價65,745,700港元全部或部分以不超過十期的方式電匯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倘黎先生於還款日前不少於一個曆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黎先生可由還款日起計12個曆月延期支付代價(「**延期還款日**」)，而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延期選擇權條款**」)。12個月延期選擇權為一次性安排。經黎先生確認，彼擬於還款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且於本通函日期無意行使其於延期選擇權條款項下的權利。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黎先生經考慮應收款項於轉讓契據日期的賬面值65,745,700港元(即(i)張女士到期應付之27,447,420港元未償還款項；(ii)歐陽先生到期應付之18,298,280港元未償還款項；及(iii)世誠到期應付之20,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之統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應收黎先生款項不附帶任何利息。由於(i)轉讓事項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按賬面值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一次性解決方案，而非放貸性質；及(ii)於轉讓事項之前，應收款項本身不附帶任何利息，因此董事(不包括黎先生)認為應收黎先生款項不附帶任何利息屬公平合理。

由於轉讓事項須待轉讓契據所載先決條件(尤其是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與黎先生尚未協定具體的分期付款時間表。然而，黎先生有意於還款日或之前悉數償還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轉讓契據，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上市規則規定之與轉讓契據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
- (2)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至完成，訂約方各自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及
- (3) 未發生下文所界定之違約事件。

訂約方可書面通知另一訂約方豁免上述第二及第三項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轉讓契據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內達成或獲豁免，黎先生並無責任完成轉讓契據項下之交易，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轉讓契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1)未獲達成，先決條件(2)及(3)未被觸發。本公司預計不會全部或部分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黎先生(作為貸方)與深圳柏億(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黎先生同意向深圳柏億提供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739,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深圳柏億貸款」)。於本通函日期，深圳柏億已全額借入深圳柏億貸款(「深圳柏億應收款項」)。

於完成時，黎先生須交付由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正本，以有條件轉讓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作為向本公司結算之部分代價。

完成深圳柏億應收款項的轉讓條件為發生轉讓契據中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

承諾

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

- (a) 彼不得於代價獲悉數結算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柏億應收款項；及
- (b) 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彼不得於代價獲悉數結算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擁有的任何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及24,941,589股本公司股份。黎先生進一步承諾，只要代價尚未獲悉數結算，出售滙力資源及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代價。

違約事件

下列事件或情況均為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a) 未付款

黎先生並無於還款日或延期還款日全額支付代價；

(b) 虛假陳述

黎先生於轉讓契據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聲明，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證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倘導致該陳述或聲明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可予補救，且於(i)黎先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ii)黎先生知悉發生該事件或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後10日內得到補救，則不會發生違約事件；及

(c) 破產

倘黎先生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書面承認一般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完成

完成被視為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黎先生將成為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擁有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收回應收款項之時間頗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黎先生同意以代價65,745,700港元，承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儘管本公司有權執行股份押記以收回第一筆應收款項，但轉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按賬面值收回全部應收款項的一次性解決方案，從而將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會審閱黎先生的資產證明並注意到黎先生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結算代價。由於深圳柏億應收款項的金額不足以全額覆蓋代價金額，本公司於協議磋商階段與黎先生進行討論，擬向黎先生獲得更高水平的擔保。黎先生確認，儘管彼為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並無產權負擔）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但該等股份已存入其於向彼提供按揭的銀行的擔保賬戶，而彼欲以現狀保留該等股份以確保按揭貸款不會受到影響。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而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已全部由向銀行押記的物業市值所覆蓋，故銀行不大可能對滙力資源的170,000,000股股份設置產權負擔作為按揭貸款的額外抵押品。

經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黎先生同意納入有利於本公司的額外條款（包括承諾），並認為該等額外條款可為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額外擔保。儘管黎先生毋須於完成後提供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的股票正本以證明其法定所有權連同相關轉讓文件，惟黎先生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20個營業日內交付上述文件。倘若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強制執行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的轉讓文件（除黎先生將於完成後交付的轉讓深圳柏億應收款項的轉讓契據外）。因此，雖然代價的剩餘部分於完成後將無抵押，但本公司有權要求進一步提供抵押以覆蓋代價的全部金額。

鑒於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已就其於轉讓事項項下之付款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提供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作為擔保，董事（包括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於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放棄

董事會函件

投票之黎先生)認為，(i)若本公司就其於滙力資源的所有權作出查詢，黎先生不合作的可能性較低；及(ii)承諾連同執行條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因此，黎先生不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應收款項將按其賬面值轉讓，故轉讓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就延期選擇權條款而言，經黎先生確認後，儘管彼於本通函日期無意行使其於延期選擇權條款項下的權利，但由於彼希望維持較佳之流動資金，以分數期支付代價而非一次性支付，納入延期選擇權條款讓彼具有靈活性，以便於完成日期推遲至接近還款日時，彼可選擇押後還款日。董事(不包括黎先生)認為，黎先生以個人身份受讓應收款項，為減輕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信貸風險及／或損失提供了一次性措施。延期選擇權條款為黎先生提供緩衝，而不會對轉讓事項的性質及結構產生重大影響。即便黎先生行使其權利延遲還款，還款時間表仍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即二零二五年底前)。

經計及(i)12個月延期選擇權僅為一次性安排；(ii)黎先生擬於還款日或之前支付代價而無須行使其於延期選擇權條款項下的權利；及(iii)鑒於黎先生之財務能力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彼不太可能不配合支付代價，董事(不包括黎先生)認為，(i)因延期選擇權條款而導致應收款項相關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極低；(ii)延期選擇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黎先生提出延期選擇權的請求不應妨礙轉讓事項的整體性，因為轉讓事項為本集團將應收款項相關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的全面解決方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於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之黎先生)認為，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vi)證券經紀業務；及(vii)酒店管理及營運。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黎先生因身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China Clean Energy**」)持有24,941,58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4%)；(ii) China Clean Energy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lean Ener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即China Clean Energ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

董事會函件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即China Clean Energy)外，概無股東於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因於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之黎先生除外)相信，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梁劍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敬啟者：

**有關
轉讓應收款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轉讓契據及轉讓事項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16頁及第19至3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綜合考慮通函所載因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i)轉讓契據及轉讓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轉讓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轉讓契據及轉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政忠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載列就轉讓事項、轉讓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該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有關 轉讓應收款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轉讓事項、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往兩年中，吾等並未曾擔任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

就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吾等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以令吾等已經或將會據其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黎先生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倘適用)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吾等已獲支付或將獲支付的專業費用總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的收入的比重並不重大，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iv)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而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當中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及黎先生或代表 貴公司及黎先生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黎先生、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該等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及編製該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將會在並無任何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實行該等交易。吾等假設就取得該等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之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該等交易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vi)證券經紀業務；及(vii)酒店管理及營運。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8,948	47,137
毛利	21,637	28,5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1,730	7,0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47,13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8,948,000港元，減少約8,189,000港元或17.4%。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1,063,000港元減少約8,172,000港元或38.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2,891,000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8,51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1,637,000港元，減少約6,880,000港元或24.1%。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0.5%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5.6%，降幅約4.9%。貴集團毛利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提供融資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

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51,73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7,021,000港元增加約144,709,000港元或2,061.1%。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50,691,000港元，由二零二二財年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47,130,000港元扭盈為虧；及(ii)二零二三財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67,06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12,860,000港元增加約54,209,000港元或421.5%。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貴集團若干關鍵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21	38,983
流動資產	410,486	404,2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138	(29,016)
資產總值	1,225,921	1,372,511
流動負債	382,348	433,278
負債總額	424,856	437,0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1,065	946,1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81,72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983,000港元增加約42,738,000港元或109.6%。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8,138,000港元，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9,016,000港元扭虧為盈。該扭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約6,224,000港元或1.5%，及流動負債減少約50,930,000港元或11.8%的綜合影響。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的綜合影響。與此同時，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的改善導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3倍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7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7,050,000港元減少約12,194,000港元或2.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4,85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與流動負債減少相關的因素。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貸總額約364,902,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i)銀行借貸約276,783,000港元；及(ii)其他借貸約88,1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01,06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6,151,000港元減少約145,086,000港元或15.3%。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 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中指出，鑒於收回應收款項之時間頗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黎先生同意以代價65,745,700港元，承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儘管貴公司有權執行股份押記以收回第一筆應收款項，但轉讓事項為貴集團提供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按賬面值收回全部應收款項的一次性解決方案，從而將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審閱黎先生的資產證明並注意到黎先生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結算代價。由於深圳柏億應收款項的金額不足以全額覆蓋代價金額，貴公司於協議磋商階段與黎先生進行討論，擬向黎先生獲得更高水平的擔保。黎先生確認，儘管彼為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滙力資源股份」）（並無產權負擔）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但該等股份已存入其於向彼提供按揭的銀行的擔保賬戶，而彼欲以現狀保留該等股份以確保按揭貸款不會受到影響。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而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已全部由向銀行押記的物業市值所覆蓋，故銀行不大可能對的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設置產權負擔作為按揭貸款的額外抵押品。

經進一步磋商，貴公司及黎先生同意納入有利於貴公司的額外條款（包括承諾），並認為該等額外條款可為貴公司提供有意義的額外擔保。儘管黎先生毋須於完成後提供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的股票正本以證明其法定所有權連同相關轉讓文件，惟黎先生須於貴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20個營業日內交付上述文件。倘若發生違約事件，貴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強制執行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的轉讓文件（除黎先生將於完成後交付的轉讓深圳柏億應收款項的轉讓契據外）。因此，雖然代價的剩餘部分於完成後將無抵押，但貴公司有權要求進一步提供抵押以覆蓋代價的全部金額。

鑒於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已就其於轉讓事項項下之付款義務向貴公司作出承諾及提供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作為擔保，董事（不包括黎先生）認為，(i)若貴公司就其於滙力資源的所有權作出查詢，黎先生不合作的可能性較低；及(ii)承諾連同執行條款可有效降低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因此，黎先生不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應收款項將按其賬面值轉讓，故轉讓事項不會對貴公司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就延期選擇權條款而言，經黎先生確認後，儘管彼於該通函日期無意行使其於延期選擇權條款項下的權利，但由於彼希望維持較佳之流動資金，以分數期支付代價而非一次性支付，納入延期選擇權條款讓彼具有靈活性，以便於完成日期推遲至接近還款日時，彼可選擇押後還款日。董事（不包括黎先生）認為，黎先生以個人身份受讓應收款項，為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輕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信貸風險及／或損失提供了一次性措施。延期選擇權條款為黎先生提供緩衝，而不會對轉讓事項的性質及結構產生重大影響。即便黎先生行使其權利延遲還款，還款時間表仍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即二零二五年底前）。

經計及(i)12個月延期選擇權僅為一次性安排；(ii)黎先生擬於還款日或之前支付代價而無須行使其於延期選擇權條款項下的權利；及(iii)鑒於黎先生之財務能力及與 貴公司之關係，彼不太可能不配合支付代價，董事（不包括黎先生）認為，(i)因延期選擇權條款而導致應收款項相關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極低；(ii)延期選擇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黎先生提出延期選擇權的請求不應妨礙轉讓事項的整體性，因為轉讓事項為 貴集團將應收款項相關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的全面解決方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黎先生）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轉讓契據，且吾等了解黎先生須於還款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延期還款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全部或部分以不超過十期的方式支付代價65,745,700港元。考慮到(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8個月內收回與應收款項相關的未償還款項為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及(ii)轉讓契據及轉讓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了收取應收款項的清晰計劃，吾等認為轉讓事項使 貴集團能夠減輕其虧損並保護其與應收款項相關的利益。

鑒於(i)轉讓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收回未償還款項的一次性解決方案；(ii) 貴集團實行轉讓事項將減輕其虧損並保護其與應收款項相關的利益；(iii)轉讓事項將消除相關債務人所結欠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本金額無法收回的潛在風險；(iv)黎先生不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黎先生已就其於轉讓事項項下之付款義務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及提供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作為擔保；(v)假設黎先生出售黎先生香港物業（定義見下文），償還按揭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000,000港元，而該金額足以全額結算代價65,745,700港元（如本函件第4.3節所討論）；及(vi)假設代價於還款日或延期還款日前仍未

全額結算(即發生違約事件)，而黎先生於場內出售滙力資源股份及股份，則場內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作為代價部分結算的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39,000港元)的總價值將約為133,853,000港元，而該金額足以全額結算代價65,745,700港元(如本函件第4.3節所討論)，經考慮本函件第3.3節的討論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轉讓契據及繼續進行轉讓事項乃有關應收款項的適當行當方案，黎先生已證明其資信及還款能力，能夠於一定時間範圍內履行其於轉讓契據項下的責任，較之現有債務人具有一定的確定性及明確性。

3. 應收款項之背景

3.1 第一筆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指出，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向中達授出總額為270,000,000港元的不可撤銷貸款額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世界財務與中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訂立股份抵押，據此，中達同意促使中達基建投資以世界財務為受益人抵押抵押證券，作為中達付款及履行責任的持續擔保。鑒於中達基建投資同意訂立上述股份抵押，世界財務已同意於同日簽立信託聲明，據此，世界財務須聲明以中達基建投資為受益人擔任抵押證券之受託人。由於抵押證券以信託形式持有，貴公司並無酌情權執行世界財務與中達基建投資訂立的股份抵押及進行場內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收到來自中達基建投資的兩封指示函件後，世界財務作為受託人訂立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代表中達基建投資按總代價約45,746,000港元向張女士及歐陽先生出售合共29,705,000股抵押證券股份。張女士及歐陽先生應付之代價將用於按等額基準償還中達欠負世界財務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向中達墊付的貸款總額約為134,600,0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要時間，中達的信譽及還款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無不利跡象。考慮到與單一借款人相關的信貸集中，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實現貸款組合多元化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亦符合放貸行業的慣常做法。緊隨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於同日完成後，應收中達的貸款約為88,900,000港元，而應收張女士及歐陽先生的貸款合計約為45,700,000港元。

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a) 張氏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世界財務與張女士訂立張氏買賣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張女士出售及轉讓17,823,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7,447,420港元，應於完成之日起四個月／120日內支付予世界財務。張氏買賣協議於張氏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完成，世界財務應於當日向張女士交付相關業權文件及轉讓文件。張氏買賣協議並未規定拖欠代價的任何額外費用。相反，張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與世界財務訂立張氏股份押記，據此，張女士同意將17,823,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世界財務，作為其於張氏買賣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擔保。

(b) 歐陽氏買賣協議

於同日，世界財務與歐陽先生訂立歐陽氏買賣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歐陽先生出售及轉讓11,882,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8,298,280港元，應於完成之日起四個月／120日內支付予世界財務。歐陽氏買賣協議於歐陽氏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完成，世界財務應於當日向歐陽先生交付相關業權文件及轉讓文件。歐陽氏買賣協議並未規定拖欠代價的任何額外費用。相反，歐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與世界財務訂立歐陽氏股份押記，據此，歐陽先生同意將11,882,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世界財務，作為其於歐陽氏買賣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擔保。

除訂立張氏股份押記及歐陽氏股份押記外，世界財務要求張女士及歐陽先生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提供資金證明，並獲悉彼等各自擁有的財務資源高於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代價。

遺憾的是，儘管世界財務採取上述措施，張女士及歐陽先生並未償還世界財務的貸款，此為事實且超出 貴集團的控制。於原定還款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後不久，張女士及歐陽先生表示，彼等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還款，並要求將付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同意將張女士及歐陽先生應付貸款的還款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張女士及歐陽先生能夠按世界財務的要求提供足夠財務資源的證據。張女士及歐陽先生均已接受該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鑒於張女士及歐陽先生未能履行各自的付款義務，世界財務委託法律顧問分別向張女士及歐陽先生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支付欠款。然而，世界財務並未收到任何對催款函的回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世界財務與 貴公司訂立GF轉讓契據，據此，世界財務轉讓而 貴公司接納轉讓第一筆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

3.2 第二筆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指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 貴公司當時的董事張杰承先生建議董事會考慮將Laptop International到期應付的應收款項以約30%的折扣轉讓予世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世誠訂立WS轉讓契據，以按代價20,000,000港元轉讓Lapto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應付予 貴公司之未償還本金額21,0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89,463港元之應收款項，而 貴公司須於WS轉讓契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至指定銀行賬戶向世誠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該代價。WS轉讓契據須待 貴公司正式結算代價後，方告完成，而應收款項將自動及即時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已由 貴公司於WS轉讓契據日期妥為結算。於重要時間，Laptop Internation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宋春曉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aptop Internation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重要時間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 貴公司並無自Latop International收到任何轉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世誠訂立終止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世誠自願終止、撤銷及註銷WS轉讓契據，即時生效，而代價20,000,000港元將於終止契據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由世誠退還 貴公司。鑒於轉讓契據與終止契據於同一天訂立， 貴公司尚未對世誠採取追討退款的行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世誠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重要時間及於該通函日期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3.3 貴集團採取收回應收款項的行動

經管理層告知並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收回應收款項且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並審閱相關證明文件。

就第一筆應收款項而言，鑒於未結算貸款(即(i)張女士到期應付之27,447,420港元未償還款項；及(ii)歐陽先生到期應付之18,298,280港元未償還款項之統稱)的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即分別為自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日期起四個月內，且儘管有關貸款的到期日已根據世界財務分別與張女士及歐陽先生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向張女士及歐陽先生發出兩份催款函(「催款函」)，要求結算全部未償還款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及歐陽先生(i)概無對催款函作出任何回覆；及(ii)並無履行彼等的還款責任。

就第二筆應收款項而言，吾等獲悉，自WS轉讓契據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至 貴公司與世誠訂立終止契據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止，Lato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應付予之未償還本金額21,0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89,463港元尚未結算。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一名前執行董事已數次嘗試口頭要求Latop International結算全部未償還款項。然而，於轉讓契據日期， 貴公司未曾收到Latop International的任何轉讓的應收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Latop International並無制定任何承諾結算未償還貸款的具體還款時間表，且並不確定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或Latop International是否有能力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轉讓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於可預見時間範圍內收回未償還款項的一次性解決方案，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

此外，假設 貴公司決定對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或Latop International提起法律訴訟，強制執行有關貸款協議，預期將予產生的相關時間及成本並不確定且難以估計，而轉讓事項可讓 貴集團節省以其他方式收回及收取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並為 貴集團提供收回有關貸款協議項下長期拖欠款項的可預見時間表。因此，吾等認為，執行轉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對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或Latop International提起法律訴訟。

4. 建議轉讓事項

4.1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2) 黎先生(作為受讓人)。
- 主體事宜 :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黎先生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代價為65,745,700港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黎先生須於還款日或之前，將向 貴公司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代價65,745,700港元全部或部分以不超過十期的方式電匯至 貴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倘黎先生於還款日前不少於一個曆月事先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黎先生可延期支付代價至延期還款日，而毋須取得 貴公司同意。12個月延期選擇權為一次性安排。經黎先生確認，彼擬於還款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且於該通函日期無意行使其於延期選擇權條款項下的權利。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黎先生經考慮應收款項於轉讓契據日期的賬面值65,745,700港元(即(i)張女士到期應付之27,447,420港元未償還款項；(ii)歐陽先生到期應付之18,298,280港元未償還款項；及(iii)世誠到期應付之20,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之統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應收黎先生款項不附帶任何利息。由於(i)轉讓事項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按賬面值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一次性解決方案，而非放貸性質；及(ii)於轉讓事項之前，應收款項本身不附帶任何利息，因此董事(不包括黎先生)認為應收黎先生款項不附帶任何利息屬公平合理。

由於轉讓事項須待轉讓契據所載先決條件(尤其是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與黎先生尚未協定具體的分期付款時間表。然而，黎先生有意於還款日或之前悉數償還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時，黎先生須交付由黎先生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正本，以有條件轉讓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作為向 貴公司結算之部分代價。

完成深圳柏億應收款項的轉讓條件為發生轉讓契據中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

承諾 : 黎先生已作出以下承諾：

- (i) 彼不得於代價獲悉數結算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柏億應收款項；及
- (ii) 除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彼不得於代價獲悉數結算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擁有的任何 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及24,941,589股股份。黎先生進一步承諾，只要代價尚未獲悉數結算，出售滙力資源股份及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代價。

違約事件 : 下列事件或情況均為違約事件：

- (a) 未付款

黎先生並無於還款日或延期還款日全額支付代價；

(b) 虛假陳述

黎先生於轉讓契據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聲明，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證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倘導致該陳述或聲明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可予補救，且於(i)黎先生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及(ii)黎先生知悉發生該事件或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後10日內得到補救，則不會發生違約事件；及

(c) 破產

倘黎先生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書面承認一般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完成 : 完成被視為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作實。

於完成後，黎先生將成為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擁有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4.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vi)證券經紀業務；及(vii)酒店管理及營運。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4.3 吾等對轉讓契據的分析

轉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之代價65,745,7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黎先生經考慮應收款項於轉讓契據日期的賬面值65,745,700港元(即(i)張女士到期應付之27,447,420港元未償還款項；(ii)歐陽先生到期應付之18,298,280港元未償還款項；及(iii)世誠到期應付之20,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之統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完全相等於轉讓契據日期的應收款項面值，毋須向黎先生提供任何折讓。

經吾等對轉讓契據進行審閱後，吾等注意到，倘發生違約事件，作為代價之部分結算，黎先生作為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向 貴公司轉讓及出讓其於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39,000港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黎先生已向 貴公司承諾，除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彼不得於代價獲悉數結算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擁有的任何17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及24,941,589股股份。黎先生進一步承諾，只要代價尚未獲悉數結算，出售滙力資源股份及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代價。

吾等亦已就黎先生的物業向管理層進行查詢。於黎先生的物業中，吾等已審閱兩項均位於香港並由黎先生全資擁有的物業(「黎先生香港物業」)的業權文件，並注意到其中一項黎先生香港物業並無按揭，而餘下一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的按揭約為39,000,000港元。吾等已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網站上就黎先生香港物業的估計市值進行獨立研究，滙豐銀行於全球及本地均擁有業務，除其他業務板塊外，亦於香港開展活躍的物業按揭業務。根據滙豐銀行的網上物業估值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香港物業的估計總市值超過180,000,000港元。假設黎先生出售黎先生香港物業，償還按揭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000,000港元，而該金額足以全額結算代價65,745,700港元。

考慮到滙力資源股份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收市價約為每股滙力資源股份約0.570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610港元，出售滙力資源股份及股份的所得款項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將可能約為112,114,000港元。假設代價於還款日或延期還款日前仍未全額結算(即發生違約事件)，而黎先生於場內出售滙力資源股份及股份，則場內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作為部分結算代價的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739,000港元)價值將合計約為133,853,000港元，而該金額足以全額結算代價65,745,700港元。

基於本函件第4.1節所討論的承諾，黎先生已展示其有能力並已同意承擔全部責任透過轉讓事項按代價結算應收款項，並(無論如何)於(i)還款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距通函日期不足6個月)；或(ii)延期還款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距通函日期不足18個月)前悉數結算應收款項。

於完成後，應收款項項下還款責任將轉讓予黎先生，因此應收款項實際上將成為黎先生結欠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應收黎先生之款項**」)。應收黎先生之款項為免息，而如二零二三年年報附註24所述，向 貴集團獨立借款人收取利息介乎於5%至7.7%之間。此外，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倘黎先生於還款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一個曆月事先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黎先生可延期支付代價至延期還款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毋須取得 貴公司同意。吾等認為延期還款日可讓黎先生靈活安排其財務資源以償付代價，因此鼓勵黎先生訂立轉讓契據。

轉讓事項實際上及本質上乃黎先生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致力按等額基準承擔 貴集團逾期已久或可能出現的壞賬，而毋須令 貴集團承受任何折讓或損失，同時與現有債務人(包括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或Latop International)相比，令 貴集團對還款時間表有一定的確定性或明確性。另外，經考慮(i) 貴集團已採取收回應收款項的行動(如本函件第3.3節所論述)；(ii)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磋商，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Latop International均未制定任何具體還款時間表以承諾支付未償貸款，且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或Latop International是否有能力償還未償貸款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如本函件第3.3節所論述)；(iii)執行轉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對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或Latop International提起法律訴訟(如本函件第3.3節所論述)；(iv)與現有債務人相比，轉讓事項使 貴集團能夠在未令 貴集團承受任何折讓或損失情況下自黎先生收回應收款項下的欠款，同時使 貴集團對還款時間表有了一定的確定性或明確性(自通函日期起計18個月與未知還款時間表)；(v)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款項已屬免息，因此 貴公司的狀況並無惡化；(vi)根據應收款項當前情況，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應收款項轉讓予另一方(倘若確實能物色到相關人士)可能會涉及重大折讓，如將第二筆應收款項下的相關世誠應收Laptop International款項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轉讓予 貴公司時折讓30%，與轉讓事項相比，此將令 貴公司進一步蒙受損失；及(vii)延期還款日可讓黎先生靈活安排其財務資源以償付代價，因此鼓勵黎先生訂立轉讓契據，因此吾等認為(i)轉讓事項；(ii)應收黎先生之款項的條款(包括免息安排)；及(iii)延期還款日的條款誠屬可接納、公平及合理。

5. 結論

經考慮前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本函件第2節所論述的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ii) 貴集團已採取收回應收款項的行動(如於本函件第3.3節所論述)；
- (iii)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磋商，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Laptop International均未制定任何具體的還款時間表以承諾支付未償貸款，且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或Laptop International是否有能力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如本函件第3.3節所論述)；
- (iv) 執行轉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對張女士、歐陽先生、世誠及／或Laptop International提起法律訴訟(如本函件第3.3節所論述)；
- (v) 代價金額完全相等於轉讓契據日期的應收款項面值，毋須向黎先生提供任何折讓(如本函件第4.3節所論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假設黎先生出售黎先生香港物業，償還按揭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000,000港元，而該金額足以全額結算代價65,745,700港元(如本函件第4.3節所論述)；
- (vii) 場內出售滙力資源股份及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作為代價部分結算的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39,000港元)的價值將合計約為133,853,000港元，而該金額足以全額結算代價65,745,700港元(如本函件第4.3節所論述)；
- (viii) 延期還款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距通函日期不足18個月，與現有債務人相比，使 貴集團對還款時間表有了一定的確定性或明確性；及
- (ix) 應收黎先生之款項的條款(包括免息安排)誠屬可接納、公平及合理(如本函件第4.3節所論述)，

吾等認為，該等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所討論的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儘管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蘇凱澤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刊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518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273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604_c.pdf

2.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a))	272,927
其他借貸(附註(b))	191,395
租賃負債(附註(c))	757
應付債券(附註(d))	42,768
一名董事貸款(附註(e))	21,540
	529,387
	529,387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淨賬面值約604,000,000港元(未經審核)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i)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及(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部分其他借貸約88,218,000港元(未經審核)乃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質押約11,977,000港元(未經審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7,56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本集團淨賬面值27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他借貸結餘人民幣95,800,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103,177,000港元(未經審核))乃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個別第三方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c)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數份租賃協議並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負債為約757,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中約571,000港元(未經審核)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186,000港元(未經審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的利率介乎每年7.34%至7.60%。
- (d) 本集團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的債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2.5%的浮息計息並須每季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賬面值為約42,768,000港元(未經審核)，分類為流動負債。
- (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黎先生向深圳柏億借出人民幣20,000,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1,540,000港元)，為期兩年，無抵押及免息。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vi)證券經紀業務；及(vii)酒店管理及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9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137,000港元)。高科技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7,1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071,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3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917,000港元)。高科技業務的收益由集成電路業務貢獻。

儘管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鑒於因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本集團正檢討其高科技業務及預期未來財政年度高科技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及前景仍將具有高度挑戰性及不確定性。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高科技業務分部的影響，本集團正在不斷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務求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產生最大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了對於山西融匯通君亭酒店有限公司及山西融匯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提供了進軍中國山西省酒店管理及營運市場的寶貴機會。COVID-19疫情後，中國政府在二零二三年年初疫情緩解後開始放寬旅行限制。中國政府發佈若干激勵政策促進旅遊業。中國酒店行業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展現出彈性復甦，入住率接近疫情前水平。尤其，「黃金週」假期入住率錄得歷史新高，主要受國內旅遊業(尤其於低線城市)的推動。除了該等發展，中國酒店行業亦較其他亞太市場相對實惠，反映其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穩定及具有吸引力的地位。本集團進軍中國酒店管理及營運市場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審視其業務組合及作出必要調整，以適應貿易及經濟環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及受讓以及賣方已出售及轉讓山西美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美聯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聯行集團」)的全部股權以及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收購事項」)。

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尋找合適的機會，以擴大及優化其物業投資組合，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從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美聯行在中國各省市(包括山西省、海南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擁有並管理多項物業。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在物業管理方面的服務及分散本集團在上述中國地區的物業投資組合提供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可從美聯行集團所持物業的長期潛在升值中獲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當中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0,316,589	21.67%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133,511	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其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

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316,589	21.67%
譚晉康	實益擁有人	22,440,000	9.66%
葉駿達	實益擁有人	21,960,000	9.46%
劉明忠	實益擁有人	21,320,000	9.18%
楊璇姿	實益擁有人	20,880,000	8.99%
方雯雯	實益擁有人	19,143,000	8.24%

附註：

- (1) 黎先生為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黎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慶銳先生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之董事。中達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本公司與中達為由分開及獨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上市實體。余慶銳先生個人無法控制董事會，且其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其業務，不受中達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及陳佩先生（陳佩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從事高科技業務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一直由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層營運。概無上述本公司董事可個別控制董事會，且各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目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有限公司(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本集團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合肥哈工聚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肥哈工威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出售合肥哈工焊研威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116,095,491股供股股份；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柏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柏億**」）（作為買方）、張璋（作為賣方）、山西融匯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融匯通酒店**」）及山西融匯通君亭酒店有限公司（「**君亭酒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分別自賣方及融匯通酒店收購君亭酒店的40%及6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 (d) 深圳柏億（作為買方）、常玉枝（作為賣方）及融匯通酒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5,400,000元收購融匯通酒店的100%股權；
- (e)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與中達（作為借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世界財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原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向中達授出之貸款融資及修訂其本金額；
- (f) 深圳柏億（作為買方）及郝曉潤（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山西美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美聯行物業**」）的全部股權以

及轉讓郝曉潤向美聯行物業提供的於買賣協議日期賬面值為人民幣32,000,000元的無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

- (g) 美聯行物業(作為買方)及崔志軍(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知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元；
- (h)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契據；
- (i) 美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李世章(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鷹有限公司(「天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轉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天鷹提供的賬面總值約為41,981,000港元的不計息及無抵押貸款，代價為3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j) 蔡卓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卓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k)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朱煜信(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lit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te Holdings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權及轉讓朱煜信先生向Elite Holdings International提供的於買賣協議日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1元的無息及無抵押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74,7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9.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612室
公司秘書	朱健明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

- (a)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契據；
- (b)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黎朗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梁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61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按此委派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